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受 託 人 須 知

服務機關：合作金庫銀行

出國人 職 稱：副科長

姓 名：曹玫媛

出國地區：美國紐約市

出國期間：90年6月25日至90年7月6日

報告日期：90年9月27日

摘 要

職等奉 派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為期 12 天，由美國紐約銀行(Bank of New York)所舉辦的 Asian Bankers Seminar，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服務、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無時差系統交割、消費金融、風險管理及銀行資訊設施等，並安排實際參觀該行位於紐約州北部之 Utica 國際貿易作業中心，聽取該行如何提供全球金融同業及國內外客戶有關貿易、匯款等金融服務簡報；此外，更安排參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由於職今服務於信託部，一直希望能有機會了解美國信託業務之發展現況，而紐約銀行本次課程內容，未安排介紹信託業務，心中不免有些許遺憾，故謹就平日研讀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相關稅法、相關子法、及行政函令等有關書籍，加以整理歸納並提出心得與建議事項。

報告內容係從信託關係當事人中之「受託人」角度切入，介紹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之責任、義務、權利，及因設立信託行為所發生之信託相關稅賦，整理歸納為一「受託人須知」，期盼能作為信託業執行業務時之參考。

目 錄

壹、目的及過程.....	1
貳、受託人須知.....	2
一、前言.....	2
二、信託的意義.....	2
三、信託關係當事人.....	3
四、受託人之義務.....	6
五、受託人違反之責任.....	8
六、受託人之權利.....	8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9
八、信託業之營運範圍.....	9
九、信託業的責任.....	11
十、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13
十一、信託相關稅法.....	14
參、心得.....	20
一、釐清長期發展目標、發掘本身利基以奠定市場地位.....	20
二、後勤辦公室（back office）自動化、員工專業化.....	20
三、鼓勵創新.....	20
四、你屬於哪種人.....	21

肆、建議.....	22
一、加強信託教育,全體同仁迅速取得「信託專門學識及經驗」資格 條件.....	22
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	22
三、銷售保險.....	22
四、銀行領導階層的持續支持.....	23
附錄.....	24
參考書目.....	40

壹、目的及過程

職等奉 派前往美國紐約參加為期 12 天，自西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01 年 7 月 6 日，由美國紐約銀行（Bank of New York）所舉辦的 Asian Bankers Seminar，研習國際金融業務，成員共 36 名主要來自台灣、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服務、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無時差系統交割、消費金融、風險管理及銀行資訊設施等，並安排實際參觀該行位於紐約州北部之 Utica 國際貿易作業中心，聽取該行如何提供全球金融同業及國內外客戶有關貿易、匯款等金融服務簡報；此外，更安排參觀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實際體驗到全球化、專業化及效率化之金融服務是銀行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永遠不變的求生法則。由於職今服務於信託部，一直希望能有機會了解美國信託業務之發展現況，而紐約銀行本次課程內容，未安排介紹信託業務，心中不免有些許遺憾，故謹就平日研讀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相關稅法、相關子法、及行政函令等有關書籍，加以整理歸納並提出心得與建議事項。

貳、受託人須知

一、前言

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課稅相關稅法相繼頒布實施後，我國信託業務可稱剛開始萌芽，由於信託乃源自英美法系與採取大陸法系的我國有所不同，加以一般社會大眾對「信託」一詞普遍均感陌生，故為文介紹「信託」具有之財產管理、保全及增值功能，並闡述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之責任、義務、權利，及因設立信託行為所發生之信託相關稅賦，整理歸納為一「受託人須知」。整篇內容係從信託關係當事人中之「受託人」角度切入，期盼能作為信託業執行業務時之參考。

二、信託的意義

由我國信託法第一條所稱：「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觀之，信託的特色如下：

(一)信託是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信託為財產之管理制度，信託財產沒有移轉予受託人或沒有信託財產均不成立信託行為。

(二)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人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管理處分權，得為信託財產行使訴訟及訴訟外權利。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具信賴關係 (Fiduciary Duty)

受託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四)信託得依當事人的意思而設（意定信託）或依法律的規定（法定信託）而成立

信託法第二條：「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明定信託包括意定信託及法定信託，並規定意定信託的信託行為型態有契約與遺囑，另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承認法人所設立之公益宣言信託。

(五)信託財產具獨立性及物上代位性

信託財產雖以受託人為形式所有人，但非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受託人死亡時，非屬其遺產。受託人破產時，非屬其破產財團。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不得以其受託人之債權而對信託財產之債權互相抵銷。亦不適用「同一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歸屬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之規定。以上皆是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表徵。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稱信託財產具有同一性（或物上代位性）。

三、信託關係當事人

信託行為之關係當事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

茲就其適格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委託人

指提供財產設立信託者，由於我國信託法中未就委任人之資格有所規定，故回歸民法之一般性原則，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受法人制度本身限制，即應受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限制，不得為登記範圍外之行為。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因信託行為之設立須為移轉財產權或其他處分行為，故受民法有關行為能力規定之限制。因此，滿二十歲之成年人或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得為信託行為。七歲以上之限制行為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法律行為，須法定代理人方得設立信託。滿十六歲以上之自然人未經禁治產者有遺囑能力，故得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

(二)受託人

受託人接受自委託人移轉之財產權，係基於信賴關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須具權利能力且要求較民法為嚴。信託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和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至於如法人為受託人時，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與法人為委託人時同，以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範圍為原則，惟如特別法中就受託人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受託人不具備該特別法規定之權利能力者，其信託行為之設定不生效力。

(三)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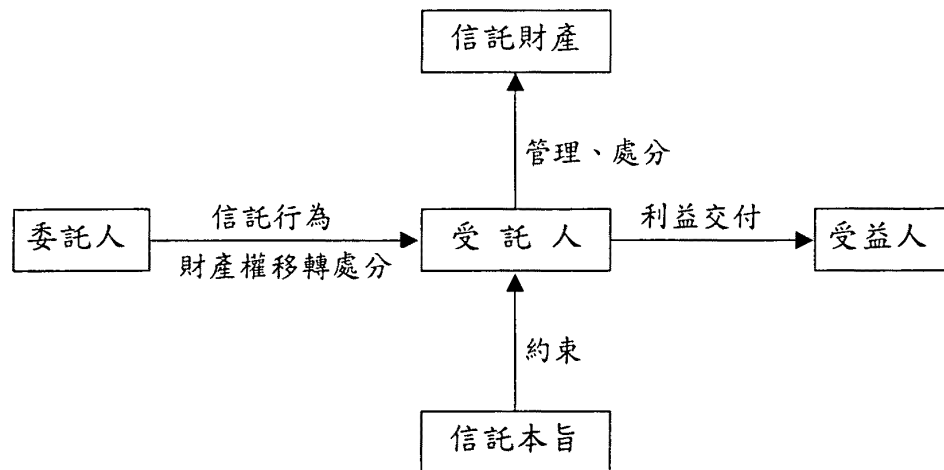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益人因信託行為成立即享有信託利益，並不需要為享有信託利益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說，享受信託利益是受益人的權利非義務，故受益人可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因受益人僅享受利益，故以有權利能力為已足，而不論是否有行為能力，與民法上贈與及第三人利益需受贈人或該第三人同意，始享有利益者，不同。由於自然人與法人均有權利能力（民法第六條），因此胎兒以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已出生。至於法人無論是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都有權利能力，皆可為受益人，但專屬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且需受法令之限制。

(四)信託財產

所謂信託財產係指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又所謂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於設定信託財產時，該信託財產需為確定，得為債權、物權、準物權或無體財產權，至人格權為一專屬權不能成為信託財產。此外，信託財產僅限於積極財產，不得為：

1. 不得分離之財產
2. 消極財產（債務）
3. 期待權
4. 違反該財產處分之設定限制

茲將信託關係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以下圖表示：



四、受託人之義務

(一)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的意義為受託人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本身或第三人之利益。其具體表現為：

1. 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2. 禁止行為：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行為。(註¹、²)

¹ 信託業法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²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

3. 限制行為：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信託業法

第二十七條行為。(註³)

(二)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所謂注意義務國外規章係採從事該等職業之人之社會地位，通常所要求之注意義務為標準。亦即採謹慎投資人原則(Prudential Investor Rule)要求受託銀行須盡注意之需要、技能之需要及謹慎之需要。

(三) 分別管理之義務

為顧及信託財產之同一性及獨立性，避免受託人濫權或在不同信託財產間有不公平管理情事，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四) 直接管理之義務

信託關係是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賴為基礎，除有不得已事由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始得例外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否則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

(五) 備置帳簿義務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³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為使受託人善盡注意義務，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並得請求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必要時請求閱覽、抄錄前述文書。

五、受託人違反之責任

受託人違反信託行為所負之一切義務，均可稱信託的違反。

- (一)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減免報酬。(信託法第二十三條)
- (二)受託人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除準用信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 (三)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四)受託人違反直接管理義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同時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信託法第二十七條)

六、受託人之權利

受託人之權利包括報酬請求權、費用補償請求權及拒絕交付財產

權。信託原則上採無償主義，然當事人亦得特約給付報酬，或於營業信託情況下，受託人當然請求報酬。如信託行為訂定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報酬請求權之行使準用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費用補償請求權之規定（但受託人之報酬請求權並無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的權利）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並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支付受益人。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應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如無，則歸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而於公益信託情形，如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八、信託業之營運範圍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以其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業務項目，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為限，銀行並得申請辦理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之附屬業務。而信託財產究屬何種業務項目，以信託行為生效時，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之。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款業務項目，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為：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信託。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權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1.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2.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3. 債權之收取。

4. 債務之履行。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此外，信託業亦可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共同信託基金。

九、信託業的責任

(一)民事責任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負舉證責任），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負連帶賠償責任。前述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二)刑事責任

信託業違法行為所負之刑事處分，整理如下表：

違 法 事 項	對 象	刑 責	信託業法條文
違法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行為負責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併科新 台幣 1 千萬元以下 罰金	第 49 條
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時	行為負責人	同上	第 49 條
非信託業對不特定多數人經理 信託業法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	行為負責人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台幣 1 千萬元以 下罰金	第 48 條
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將信託 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 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自易 行為)	行為負責人	同上	第 51 條 第 2 項
違反以信託財產辦理第 25 條 第 1 項或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禁止行為者	行為負責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 1 千萬元 以下罰金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 令停業限期清理時，發生信託 業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5 款 情事(違反移交義務)	信託業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或其 他職員	同上	第 53 條 第 2 項
非信託業使用信託業或使人誤 認為信託業之名稱	行為負責人	1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 3 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 52 條 第 2 項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法投資 或經營信託業	行為負責人	同上	第 52 條 第 2 項
違反信託法第 24 條規定，信 託財產未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 者	行為負責人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台幣 3 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 51 條 第 1 項
信託業業務或財務惡化，不能 支付其債務，違反主管機關依 銀行法第 62 條規定之處置(違 反監管義務)	行為負責人	處 1 年以上，7 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台幣 2 千萬 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三)行政責任

信託業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各種應處以行政處分之規範，行政處分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十、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

監察人報告。

是以，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契約係要式契約亦為定型化契約（所謂定型化契約：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須受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故信託業於設計信託契約時，需審慎評估是否違反下列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十二條）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是否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

另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附合契約之規定，為下列約定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十一、信託相關稅法

信託既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信託財產必須移轉予受託人，財產權移轉及信託利益交付的過程中便發生稅賦問題。依實質課稅及實際受益者課稅原則，稅賦之徵免視信託行為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本人為受益人），或他益信託（委託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而有

重大差異。為配合信託法、信託業法公布施行而涉及之信託相關稅法包括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房屋稅條例、土地增值稅、契稅條例及營業稅法。行政院核定之信託課稅相關修正條文已自 90.7.1. 施行，為求全文內容簡單扼要，俾利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時能迅速查閱參考獲得答案，有關各項稅賦徵免、課稅時點、納稅義務人等重點，均整理以圖表表示，不作詳細文字說明。如有任何不明瞭或疑惑之處，請先參閱文後附錄之各相關稅法條文。

(一)移轉信託財產之稅賦

涉及信託財產移轉之情況有：

1. 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
2. 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3. 他益信託追加信託財產
4. 原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新受託人
5. 依信託本旨，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
6. 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財

產移轉

主要稅賦包括：

1. 贈與稅
2. 所得稅
3. 土地增值稅
4. 契稅

5. 營業稅

上述稅賦於信託財產在下列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稅賦。

1.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3.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保證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 自益信託免稅

自益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身，信託財產僅係形式上之移轉，未發生權益移轉，故免課徵贈與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營業稅。

(三) 他益信託與一般贈與在贈與稅與所得稅之課稅比較：

		他益信託委託人		一般贈與贈與人	
		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法人
受 益 人	自然 人	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對委託人不課徵贈與稅，但捐贈費用不得扣抵	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對贈與人不課徵贈與稅，但捐贈費用不得扣抵
		對受益人不課徵所得稅	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對受贈人不課徵所得稅	對受贈人課徵所得稅
	法 人	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對委託人不課徵贈與稅，但捐贈費用不得扣抵	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對贈與人不得課徵贈與稅，但捐贈費用不得扣抵
		對受益人不課徵所得稅	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並以稅後淨額轉列資本公積	對受贈人不課徵所得稅	對受贈人課徵所得稅，並以稅後淨額轉列資本公積

(四)他益信託不同時點各項稅賦之徵免

	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 委託人	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受益人	土地增值稅 納稅義務人 受益人	契 稅 納稅義務人 受益人	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 委託之營業人
信託契約訂立時	註 1 ✓	註 1 ✓	×	×	×
自益信託變更為 他益信託	✓	✓	×	×	×
追加信託財產	✓	✓	×	×	×
信託關係消滅受 託人與受益人間	×	×	註 2 ✓	註 2 ✓	✓
信託行為不成立 、無效、解除或 撤銷，委託人與 受託人間	×	×	×	×	×

註 1：贈與稅課徵對象為自然人，受贈人（受益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課徵所得稅。

註 2：惟因遺囑而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五)信託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稅賦

持有信託財產時之稅賦	地價稅、房屋稅、田賦	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之稅賦	所得稅、契約 土地增值稅	1.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損耗後，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公益信託信託利益則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2. 契稅係以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為課徵對象。 3.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已付或信託關係存續中依信託本旨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或增繳地價稅，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應准其作為扣除項目。
持有信託財產孳息之稅賦	所得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損耗後，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公益信託之信託利益則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六)他益信託與一般贈與各項稅賦課稅時點彙總表

	他 益 信 託		一 般 贈 與	
	課稅時點	納稅義務人	課稅時點	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個人)	信託成立時	委託人	財產交付時	贈與人
所得稅(法人)	信託成立時	受益人	財產交付時	受贈人
土地增值稅	受託人移轉信託 財產予受益人時	受益人	財產交付時	受贈人
契 稅	受託人移轉信託 財產予受益人時	受益人	財產交付時	受贈人
營業稅	受託人移轉信託 財產予受益人時	委託之營業人	財產交付時	贈與人

參、心得

一、釐清長期發展目標、發掘本身利基以奠定市場地位

科技投資固定成本很高，隨著基本交易簡單、勞力密集的業務如支付處理、現金管理及證券處理等業務逐漸自動化、高產能化，人工和紙張在某種程度內被機器和軟體取代，效率提升，於是銀行為分攤添置科技設備的成本，競爭者間會相繼降低價格以吸收過剩的產能，於是獲利開始惡化。最後，銀行會發覺所有交易都自行處理，不符經濟原則，因為委外服務可以把一些流程做得更好且更便宜。而這塊「銀行委外作業」的需求便是紐約銀行極力爭取的業務，但相對地，該行亦須證明其有能力以較銀行自行處理更為低廉、迅速的方式，來完成委託銀行的負託。這也是該行十年前便已規劃的長期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不成為國外銀行客戶的海外當地競爭者。故銀行未來發展目標一定要明確才能凝聚共識建立市場定位。

二、後勤辦公室（back office）自動化、員工專業化

重新檢討調整作業流程和組織架構，先建立後勤辦公室自動化（放款、外匯、流程集中處理與精簡，以及信用計點標準化），再透過電腦連線把前置分行作業自動化。由於今日銀行提供的產品多於昔日，需要的技術亦增多，每位員工僅能熟練少數系統和業務，於是唯有員工專業化才能把工作作得更好、更有能力面對市場競爭。

三、鼓勵創新

時時觀察人口、社會和經濟趨勢，找出哪些是逐漸崛起的需求，可以創造哪些業務，哪些業務未來可能具有吸引力。而不是在舊限制舊思維中打轉。不跳脫出來，將難使局勢變得清晰，不主動出擊創新就無法面對競爭，若不願承擔創新帶來的風險，便是在製造更大的風險。所以，必須密切觀察科技和市場的發展，才能成功的創新。也唯有最能創新、最有效率的企業才能佔有市場。

四、你屬於哪種人

舉個「眾人拉繩跑」的例子說明，眾人拉繩向前跑，你是被繩索拖著走的人(A)，或是在繩長中段握著繩索一起走的人(B)，或是拉著繩子前端跑的人(C)，抑或是引領著眾人拉繩朝著你身後追的人(D)。如果一個銀行內，少數基層員工是 A，身為 D 的銀行領導者要記得回顧確認整個組織步伐跟上了沒？如果一個銀行內的中、高層主管是 A，那麼「老」銀行就步伐蹣跚了。想想你屬於哪種人？作了哪些努力來加強自己的實力？銀行的未來在哪裏？

肆、建議

一、加強信託教育，全體同仁迅速取得「信託專門學識及經驗」資格條件

信託是一種為他人管理財產的制度與一般銀行業務不同，值此信託制度建立初期，應鼓勵全體同仁研讀相關法令書籍，並依據財政部訂定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取得辦理信託業務之資格，俾利儲備人才，方便職務調動及信託業務推展。

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

信託業務牽涉多方面專業知識，必須儲備法律、稅務、會計、財務管理、保險、土地開發及不動產鑑估等專業人才。故建議積極培訓專業人員、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以實質獎勵措施激勵同仁勇於任事，並區別其與「遇事推諉、不作不錯、凡事不知道」同仁之晉升速度，始能發揮同仁潛能，鼓舞創新的原動力。

三、銷售保險

分布各地的分行和眾多的往來顧客是銀行優於其他行業的銷售利器。以抵押貸款為例可衍生的顧客關係有存款、外匯、保險、信託、資產管理等業務。且於辦理抵押貸款時配合銷售人壽保險產品，不僅可賺取優厚的銷售佣金，亦有保障債權的作用。在歐洲，銀行與保險的結合是很普遍的現象，銀行各分行通路適宜銷售專業知識較為簡單的保險產品，搭配銷售獎勵辦法，激勵員工銷售意願。再由銀行顧客

資料庫中挑選適當客戶，以銀行名義寫信介紹策略聯盟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較複雜保險商品，如引介成功，分行可獲得銷售佣金。亦可透過銀行網路／語音管道來直接銷售保險商品。由於設立保險代理公司資本額門檻低且分行僅須負責銷售和引介客戶，毋須負責後續的保險理賠事宜，與其他銀行業務交易處理系統無關，所耗資訊投資成本有限，更可與信託、承銷、資產管理、融資、存款等業務相搭配，開發新種商品，預期可為銀行帶來穩定的獲利。

四、銀行領導階層的持續支持

專業人員的培育與新種商品的開發，非一蹴可成，需投入長期的教育和充分的人力、技術支援，並經歷學習、試驗、失敗、修正再修正的過程，始能累積經驗獲致成效。領導階層的遠見和持續支持，是決定銀行能否永續經營的主要因素。

附 錄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〇七〇號令

所得稅法增、刪及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二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三條之三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三條之四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六條之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六條之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

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第五條之一增訂條文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九九〇號令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發行土地債券。

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前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三十五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五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第四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

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 華 民 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九八〇號

房屋稅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二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五條之一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之二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十條之一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

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條之二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二十條之一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 華 民 國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公布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五一八〇號令

營業稅法增訂條文

第三條之一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八條之一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中 華 民 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六〇九〇號

土地稅法增修條文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第三條之一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五條之二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七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十三條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 五、實物：指各地區徵收之稻穀、小麥或就其折徵之他種農作產物。
- 六、代金：指按應徵實物折徵之現金。
- 七、夾雜物：指實物中含帶之沙、泥、土、石、稗子等雜物。

第二十五條

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害者為限；其所含沙、石、泥、土、稗子等類雜物及水分標準如左：

一、稻穀：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五十三公斤二公兩以上者。

二、小麥：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七十四公斤以上者。

因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難達前項實物驗收標準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

第二十八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 華 民 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五八一〇號

契稅增修條文

第七條之一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第十四條之一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書目

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89 年）。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台北：五南，民國 86 年）。

許高山，信託 DIY（台北：永然文化，民國 89 年）。

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信託法則與實務（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90 年）。

信託法規輯要編撰委員會，信託法規輯要（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90 年）。

陳銘福，信託法（台北：書泉出版社，民國 88 年）。

楊聰權，信託節稅精典（台北：知道總經銷，民國 90 年）。

楊聰權，錯誤與成功信託節稅（台北：知道總經銷，民國 90 年）。

羅友三，有辦法：找對路 贈與沒煩惱（台北：信實稅務顧問，民國 88 年）。